

# 臺北市111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推動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59700號函。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4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187202號函。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21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373722號函。
- (四)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
- (五)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11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建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學校本位輔導機制，提升本市111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相關推動人員之教學輔導知能，增益方案辦理成效。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四、研習對象

- (一) 本市111學年度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學校(詳附件一)，請各校薦派特教組長、業務承辦人員或方案教師至少1名。
- (二) 本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之特教組長或特教教師。
- (三)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教師。

## 五、研習時間及內容

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說明		研習講師	地點
1	112.5.24(三) 14:00-17:00	學校本位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方案 推動實務 【國小階段】	推動理念 與輔導原則	北市大 特教系 吳淑敏教授	建國高中 紅樓2F 資優研討室
2	112.6.14(三) 13:30-16:30		才能發展與 支持系統建立		建國高中 紅樓2F 會議室
3	112.6.28(三) 13:30-16:30		課程教學與輔導 案例分享		建國高中 紅樓2F 校史室
4	112.5.15(一) 09:00-12:00	學校本位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方案 推動實務 【中學階段】	推動理念 與輔導原則	臺師大 特教系 郭靜姿教授	建國高中 紅樓2F 校史室
5	112.5.29(一) 13:30-16:30		才能發展與 支持系統建立		
6	112.6.29(四) 13:30-16:30		課程教學與輔導 案例分享		

六、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報名截止日期前(國小階段112月5月22日止、中學階段112年5月14日止)，請逕自至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況

(<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本研習核准文號，國小場次1-3為：北市研習字第1120428006號；中學場次4-6為：北市研習字第1120428007號)。

##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著重案例討論，請研習學員準備方案學生（優勢與需求）及執行現況資料，俾便進行推動實務研討。
- (二) 凡全程參加3場次研習者，將核發培訓證書及9小時研習時數。
- (三) 因研習地點空間有限，恕不提供停車位，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為響應環保及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筷。
- (四) 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李芷螢老師（聯絡電話：02-2332-7125分機12）。

八、經費：由教育局或國教署補助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資優教育方案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經學校薦派參加研習之教師，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登記；餘經學校同意參加研習教師，同意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附件1

臺北市111學年度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學校

研習時間	研習課程	編號	學校
5/24 、 6/14 、 6/28	學校本位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方案 推動實務 【國小階段】 研習場次1-3	1	民生國小
		2	雙永國小
		3	信義國小
		4	長春國小
		5	吉林國小
		6	市大附小
		7	興華國小
		8	景美國小
		9	胡適國小
		10	石牌國小
5/15 、 5/29 、 6/29	學校本位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方案 推動實務 【中學階段】 研習場次4-6	1	興雅國中
		2	仁愛國中
		3	龍門國中
		4	忠孝國中
		5	弘道國中
		6	蘭雅國中
		7	內湖國中
		8	東湖國中
		9	新民國中
		10	松山高中